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名提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一般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員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及方式行使之。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五、選舉權數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權數，經塗改之選舉票。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另合計選舉權數若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則不足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選情形。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